

圖一

# 中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

時  
限  
24  
小  
時

- 1. 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事件
  - 1. 緊急先以口頭/電話聯繫。
  - 2. 填寫校內紙本通報單存查。
- 2. 有申請/檢舉

學校無管轄權  
(如：校長為行為人、跨校事件非主責學校等)

移送  
權責  
機關

**學務處**

通 報	1. 地方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/處。 ※注意：已滿 18 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，無須進行社政通報。	1. 申請/檢舉之收件單位。 2. 立即通知校長。 3. 校安通報(依校安通報等級時限)。
	4. 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 5. 呈報性平會主任委員(校長)，定期日聯繫召開性平會。	

**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**  
當事人諮商輔導關懷啟動。

3 日內移送

**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**

1. 20 日內依據性平法第 29 條：  
 (1) 無不受理之情形→議決受理。  
 (2) 有不受理之情形→議決不受理。  
 (3) 以書面通知申請/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
不  
受  
理

申請/檢舉人  
得於 20 日內  
提出申復

受  
理

**調查小組**

1. 3 或 5 人(性平會議決人選或授權由主任委員與專人協調後聯繫)。  
2. 訪談、撰寫調查報告。

※性平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無調查小組仍須有細則第 17 條格式之調查結果報告。

**學務處/性平會**

- 通知法定代理人。
- 執行性平會之決議(聯絡、發聘調查小組等)。
- 擬定處理程序之相關時程、表單、發文通知申請/檢舉人受理與否、處理結果、事件報結、申復結果等。
- 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紀、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- ★將處置事項報主管機關備查
- 整合校內外資源、提供經費協助、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。
- 後續報復情事之預防與處理，懲處執行、會議處理。
- 卷宗資料整理、保存。

指定  
媒體  
發言  
專責  
人員

**教務處**  
協助  
當事  
人(教  
學)課  
業之  
協助  
或補  
救教

**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**

-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，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、家長、相關班級師生。
-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，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。
- 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。
- 校外橫向行政協調，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，如陪同等。
- 關懷小組以輔導人員、其他適宜人選為主要成員

(專人)彙整處理報告

1. 性平會議決是否採取調查報告結果，並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進行處置。  
2. 備齊資料，報所屬主管機關  
資料：①檢核表②回報表③性平會議記錄(含簽到表)④調查報告

- 學生獎懲委員會 ②
- 教師評審委員會 ②
- 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 ②
- 性平會依第 25 條處置結果 ①

通知①/②結果

學  
生

不服懲處，性平法可於 20 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。  
收件單位：性平會  
※需進行組成申復審議小組

**申復(以 1 次為限)**

- 不受理不服之申復
- 處理結果後之申復  
教師：不服懲處，依性平法可於 20 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，收件單位為人事室。  
職員工：不服懲處，性平法可於 20 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，收件單位為人事室。

★申復審議結果報主管機關

申  
復  
無  
理  
由

**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**

教師：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依據教師法，收受教師懲處處分書後 30 日內，向本校提出教師申訴，收件單位為人事室。

公立學校職員/工友：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收受懲處處分書後，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於 30 日內，向保訓會提出復審。

私立學校職員/工友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。

各處室本於個案之工作任務檢討改善持續追蹤、輔導

列入學校校務評鑑

申  
復  
有  
理  
由